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9日，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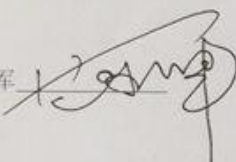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小琴、姜宁、张利军
2019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小琴 

姜宁 

张利军 

2019年4月29日